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梯次第 1-10 次鐘點兼任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辦理。

貳、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起，請自行上本校網站 (<https://hkjh.hcc.edu.tw/>) 人事室公告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之學校公告頁 (<https://reurl.cc/D43Ed6>) 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 (<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 下載列印，或報名當日至本校索取。

二、詢問相關事項請來電本校人事室：03-5690772 轉 123、124。

參、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未按時接受評審者，視同放棄。

三、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

1. 除了報名表件外，另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2. 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正本，表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通信報名：

1. 請將報名所需表件紙本郵寄至「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人事室」，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第幾次甄選。
2. 請於該次甄選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三）電子郵件報名：

1. 請將報名所需表件電子檔郵寄至「20085315@hchg.gov.tw 或 hs15617@gapp.hcc.edu.tw，人事室金先生」，並於信件主旨註明報名第幾次甄選。
2. 請於該次甄選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肆、甄選科目、名額及擬聘聘期：

一、類科、名額：

【鐘點兼任教師——一般】

甄選科目	名額	備註
國文	1	

【鐘點兼任教師——本土語】

甄選科目	名額	備註
閩南語文	1	

二、鐘點兼任教師聘期：

自 1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1 日止；代理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在縣府起聘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伍、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份。
- 二、品德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3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有關終止聘約情事之一者；無登載「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相關紀錄者，如經錄取後發現有是項情事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陸、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具有符合本校甄選類科有效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三)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二)上午 9 時。

二、第二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符合本校甄選類科有效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三)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第三次甄選後歷次甄選皆同)：

1. 具有符合本校甄選類科有效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三)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3 日(四)上午 9 時。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四、第四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3 日(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4 日(五)上午 9 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五、第五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4 日(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一)上午 9 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六、第六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七、第七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八、第八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10 日(四)上午 9 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九、第九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10 日(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十、第十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十一、第 10 次甄選辦畢後，如未足額錄取，則依本校需求另續辦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柒、報名手續：

一、填寫、備妥相關表件：

- (一) 甄選證 (貼妥本人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照片一張，須與報名表同式)
- (二) 報名時請事先填寫「甄選報名暨簡歷表」(貼妥本人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三) 切結書 (請親筆簽名)。
- (四) 同意書 (請親筆簽名)。
- (五)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請親筆簽名)。(註：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5 日教人字第 1140384302 號函、「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
- (六) 下列證件請以 A4 直式各影印一份依下述順序排序裝訂，並攜帶正本供查驗，驗畢後即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教師合格證書正本。
 3. 大學學歷證件及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紀錄等)。
 4.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 (無者免附)。

上述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甄選證蓋章及編號。

捌、甄選方式、分數比例及科別版本：

一、【一般】兼任教師甄選方式

(一) 試教：佔分 60%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之教材，試教單元自選並請自備教具 (本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每位考生 15 分鐘。

兼任教師甄選科目及範圍如下表：

科 目	版 本	範 圍	備 註
國 文	不 限	不 限	

(二) 口試：佔分 40%

每位考生 10-15 分鐘。甄選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應試者可自由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二、【本土語】兼任教師甄選方式

(一) 口試：佔分 100%

每位考生 10-15 分鐘。甄選內容包括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玖、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身份之合格教師，則優先錄取；甄試成績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拾、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人事室公告】項下，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之學校公告】。

拾壹、本次鐘點兼任教師缺額係依目前人力需求預估，如遇人力異動、課程調整、編制變動或其他因素，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增列、減列或調整缺額及聘用與否之權利。

拾貳、錄取教師應於甄選錄取公告載明之報到時段攜帶全部學歷有關證件 (例如大學及大學以上學歷證書、教師證書、歷年任教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放棄論。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辦理報到，如尚未持有，日後須補附，否則不予聘任。如逾期未報到應聘者，得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遞補。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校網人事室公告項下及新竹縣教育

網站「學校公告」欄（同本簡章及錄取公告網站）公佈。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梯次第

招鐘點兼任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梯次鐘點兼任教師甄選報名暨簡歷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教師證字號			
現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畢業科系	修習輔系	畢業學年度
經 歷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任職時間	
					起	訖
應 迴 避 關 係 表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之關係者： ☐ 是 ☐ 否						
若是一關係：姓名：						
本人或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任職： ☐ 是 ☐ 否						
若是一關係：姓名：						
簡 要 自 述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梯次鐘點兼任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半身二吋照片 請於背面註明姓名 報考科目	編 號： 姓 名：	
甄 選 日 期	115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程 序	報到處確認簽章
09:00	報 到	
依當日時程表	試 教	
依當日時程表	口 試	

注意事項：

一、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 考試地點：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依當日時程表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梯次鐘點兼任教師甄選；茲切結並無任何雙重國籍、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3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規定之終止聘約各項情事，且無登載「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相關紀錄。若經查明本人有上述規定各項屬實者，本人願自行承受所有後果，若已錄取為貴校代理教師，亦願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鐘點兼任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 ）為應徵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梯次鐘點兼任教師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